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净利润为负值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 万元至-2,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有所降低。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00 万元至 4,200 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 万元至-2,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有所降低。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00 万元至 4,200 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利润总额: -5,739.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5.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7.51 万元。

(二) 每股收益: -0.19 元。

###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前期海外市场的开拓，2024 年公司出口业务增幅较大，上半年销售收入预计为 10 亿至 13 亿，同比增幅为 161%-239%。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趋好。2024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预计为-1,800 万元至-2,700 万元，亏损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于公司诉讼、发往海外的一批货物至今未送达客户，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预估了相关损失。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如下：

（一）哈尔滨市丰达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哈尔滨浩达客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返还购车款、赔偿运营损失的案件，经一审判决公司需赔付 5,858 万元。目前公司已上诉，尚未判决。公司根据目前案件进展，并经律师综合研判，考虑了最有可能发生的损失并计提了预计负债。该案件尚未判决，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判决结果与公司预计发生较大偏差，将影响归母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预计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相关诉讼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哈尔滨市亿恒公交客运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返还购车款、赔偿运营损失的案件，尚未开庭，对方起诉金额为 8,081.49 万元。由于公司在积极与该公司协商过程中，公司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预计给该公司的三包维修费进行考虑。如判决结果与公司预计发生较大偏差，将影响归母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预计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相关诉讼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及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